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李巍	男	50	田中	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副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入司。

李巍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1、行政责任人李巍

(一) 工作经历

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分公司
[Redacted]

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专业责任人刘凡

（一）工作经历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内债管理处二级经理助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处二级经理助理；

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处副处长；



券业务中心发行二处处长；

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中青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任公司副总裁；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REDACTED]

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再保 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21〕116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李巍为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再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刘凡不变。

李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格条件 我公司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定代表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巍，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李巍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凡，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



刘凡

